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容軒園區場域標租案 投標須知及企畫書徵求文件

一、依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增加本館戶外休憩選擇多樣性，並提供來館遊客優質便利服務，爰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容軒園區場域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以引進優良廠商進駐本館園區。並參照國有財產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經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畫書經評選後，由第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

二、場地基本資料及招租標的：

（一）場地介紹：本館位於基隆八斗子地區，園區周邊可串連之海洋資源，包括基隆港、和平島、水產試驗所、臺灣造船基隆廠、海洋大學、碧砂與八斗子漁港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區、望海巷海灣（以上為海洋科技園區）；可串接的觀光景點，如深澳支線、平溪支線、九份、金瓜石、水湳洞、猴硐煤礦博物園區（以上為工業遺址園區）等區域。基於獨特地理位置，本館場域囊括室內及廣大的戶外自然景觀區。

（二）服務人次：本案戶外週邊人潮於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服務逾一百七十餘萬人次，平均單月服務人次約十四萬人次。

（三）招租標的：本案標的為本館容軒園區，次頁圖及表詳列其位置及面積（平面圖請參閱附件二）。出租面積共 15942.29 平方公尺，包含土地面積 11,989 平方公尺，房屋樓地板面積 3953.29 平方公尺，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期間自行聯繫本館承辦人陪同至房地現場評估（標租不動產面積按約計面積辦理標租）。

（四）場地僅供廠商營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本館。其他與廠商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本館，廠商僅擁有使用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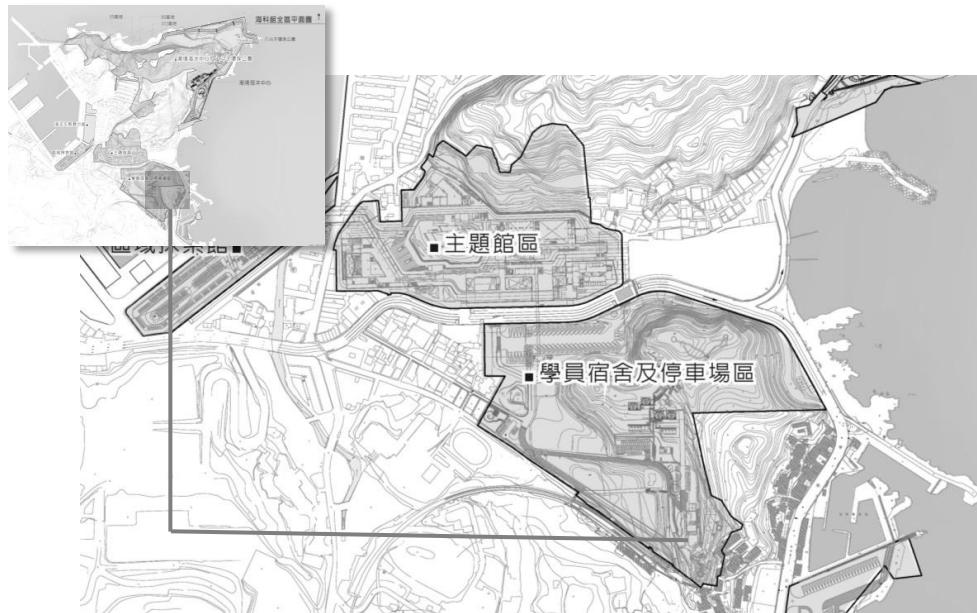


圖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招租場域位置圖(左上-全區位置圖)

	建 號	門牌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	備註
房 屋	中正區長潭段 6012	基隆市北寧 路 446 巷 51 號	總面積 3393.47 1 樓 1048.53 2 樓 804.98 3 樓 758.44 4 樓 503.46 屋頂突出物 42.18 地下一層 235.88	宿舍	1. 現作為本館住宿設施使用。有 39 間房間及 1 間交誼廳。 2. 建議經營項目：營隊住宿、輕食餐飲、活動接待等。
土 地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長潭		521	5,234 (依劃定範圍)	社教機構用地

表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住宿設施招租場域詳細資料

房屋	建 號	門牌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	備註
	中正區長潭段 5840	基隆市北寧路 446 巷 101 號		總面積 559.82 1 樓 287.82 2 樓 272	餐廳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建議經營項目：餐廳、體驗 休憩活動、辦理婚禮宴會 等。
	長潭		521	1455 (依劃定範圍)	社教機構用地	

表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容軒建築物招租場域詳細資料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長潭		521 582	5,075 (依劃定範圍)	1. 現為收費大客車停車場，41 格大客車停車格。
	坐落			土地使用分區	2. 建議經營項目：停車場。
	基隆市北寧路 367 號行政中心對面			社教機構用地	

表 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南區大客車停車場招租場域詳細資料

土地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區分
	長潭		520-3 521	225 (依劃定範圍)	1. 現為景觀平台
	坐落			土地使用分區	2. 建議經營項目：活動體驗等
	基隆市北寧路 446 巷容軒步道山頂			社教機構用地	

表 4.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容軒步道景觀平台招租場域詳細資料

(五)本契約所稱「負擔清潔範圍」係指除標租範圍以外，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0520、0520-3、0521、0521-1、0527、0582、0585 地號等場地。負擔清潔範圍之設施包含但不限於：容軒園區綠色隧道、景觀步道、海科館站月台、南區大客車停車場廁所等。

(六)館方提供設備：館方提供建物現有設備及土地現有設備(依現況點交)，其餘相關設備如裝潢布置、餐桌椅、價目表、耗材品、餐飲設施或其他生產營運機具設備，概由廠商自行購置、維護、保養及修繕。

(七)現場汙水處理系統僅為二級，無油質截流系統設備，請勿排放含油質類汙水。若需排放，廠商應自行設置油質截流系統。

(八)廠商應負責完成負擔清潔範圍之清潔、巡視作業。

(九)廠商應完成承租範圍及負擔清潔範圍之清潔與植栽維護並提供消耗品(如衛生紙、垃圾袋等)。植栽養護作業廠商應維持該區景觀及整潔，不得有雜草叢生之情形。

(十)標租範圍戶外區域及負擔清潔範圍原則不得限制遊客進出，如廠商因提供營運項目中之服務而有限制進出之需求，其範圍、時間等事項應先報

請館方同意核備後始得為之。

(十一)現場勘查：公告期間內，於上班時間 10:00-16:00 開放現場供廠商實地勘查；如欲至現場勘查，請洽(02)2469-6000 分機 1013 秘書室陳先生 / 分機 8862 秘書室馬小姐。

三、營運範圍：

(一)營運項目：

1. 投標廠商得依照前表 1~4 之建議經營項目規劃經營方式或自行於營運企劃書中載明各標租區域之營運規劃。
2.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館以商品售價之固定分成比例 2(廠商):8(館方)代售本館出版品、印刷品、紀念品、授權商品、文創商品(含數位內容產品)等。
3. 各櫃位屬性及服務項目應與博物館文教設施形象相符，不得經營違法、色情或特種行業，本館為禁菸場所不得販售菸。
4. 如廠商於本區舉辦活動，應配合館方敦親睦鄰政策，提供週邊里民至少二攤設攤優惠。

(三)各區域營運範圍之特殊規定：

1. 南區大客車停車場：

- (1) 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 60 個工作天盡速完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停車登記證更名。
- (2) 廠商如變更大客車停車場為大小客車混合使用之停車場時，應至少保留 30 個大客車停車位。
- (3) 廠商每一年度(歷年)應保留南區大客車停車場 100 車次，以提供館方自行使用之用，上述保留車次不得向館方收費，當年度館方保留未使用完畢，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

2. 住宿設施：

- (1) 廠商使用建築物需依使用執照所載使用類組使用。住宿設施除依法於變更為旅館使用目的外前，僅能提供予下列人員住宿使用，如廠商提供非屬下列類別以外之人員住宿者，將依契約第 14 條違約規定辦理，如致館方受主管機關裁罰或致館方受有損害，均由廠商負擔全責：
 - a. 國外交換研究學者
 - b. 短期研究人員的居住
 - c. 舉辦研習活動學員
- (2) 館方保留住宿設施(每年保留 600 床次，每月最高保留 120 床次)，以提供館方自行使用之用，上述保留床次廠商同意不得以任何名義向館方及其提供住宿之第三人收取任何費用，當年度館方保留床次未使用完畢者，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使用。

四、租金及經營權利金

(一)租金：依國有公用財產收益原則第4點公開標租者之計算方式，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房地年租金」之總和，即為廠商報價，說明如下表：

1. 房屋年租金：最低不得低於當期課稅現值10%，本案每年房屋總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967,470元，此項固定10%，廠商無須報價。
2. 基地年租金：依市場行情調整最低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6%(含)。本案每年基地租金不得低於新台幣3,021,228元。此項固定6%，廠商無須報價。
3. 本條第一項月租金係按本案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基地年租金率6%與當期房屋課稅現值10%計算年房地租金後，再以1/12按月計收。如契約期間有房屋課稅現值變動，土地公告地價或法定之出租租金標準調整等情形，廠商應自館方通知照調整月份起按調整後之租金繳付(前已預付之租金時，應於通知翌日起10工作日內補納租金差額予館方)。

(二)經營權利金：除前項所列租金外，廠商應依本契約約定條件另給付權利金予館方。權利金分成率由廠商於報價單上報價(不得低於5%)

1. 依投標報價單所提經營權利金分成率，廠商自本契約履約期間開始起，應於每個奇數月之20日前出示前2個月之營業稅申報書，權利金依據當期營業稅申報數所載之營業額(扣除5%營業稅後)按廠商投標時承諾之分成比率(%)計算經營權利金(未含稅)。
2. 本契約期間，表1所列住宿設施使用目的變更為旅館後，其經營權利金分成將依廠商投標時承諾之分成比率再加收10%，其計算方式依前款方式辦理。
3. 廠商應開立發票並配合商業營運範圍委託經營範圍單獨設立統一編號及稅籍，俾利後續計算經營權利金分成。

(三)廠商於每個奇數月20日前以現金、開立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完成租金及經營權利金之繳交。

(四)如本館或其他行政機關因其需要，而於本案標租範圍內施工或執行工程等相關作業或基於工程需求而使用標租標的時，館方應配合辦理。惟若有前開情形致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暫停履行，或致館方確實無法從事本契約之營業行為達一個營業日以上者，雙方得依暫停履行或館方暫停營業之時間、範圍等情形，按比例另行議定租金減免(含減免之計算方式與減免期間)。

標租位置	公告地價 (新台幣)	委託經營面積 (平方公尺)	基地年租金(A)	房屋年租金 (B)	房地年租金 (A+B)=C
------	---------------	------------------	----------	--------------	------------------

住宿設施	4,200	5,234	4,200*5,234*6%=1,318,968	886,340	2,205,308
容軒建築物	4,200	1,455	4,200*1,455*6%=366,660	81,130	447,790
南區大客車 停車場	4,200	5,075	4,200*5,075*6%=1,278,900	無房屋	1,278,900
容軒步道景 觀平台	4,200	225	4,200*225*6%=56,700	無房屋	56,700

表 2.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容軒園區招租場地年房地租金

※租金依當年其房屋稅課稅現值/基地申報地價計算，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或租率調整時，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調整之月份起繳付。

基地年租金=公告地價*使用面積*6%

房屋年租金=房屋課稅現值*出租面積/課稅面積*10%

五、標租期限

(一)自本館決標日翌日起 5 年，得標廠商於經營期間，經館方評估同意履約情況良好，得依以下期限提出續約申請，續約期間以自本契約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為限。廠商應於本契約期滿前 9 個月前向館方申請續約，並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附未來投資計劃書。計劃書經館方審核通過後，通知廠商辦理議定契約條件(包含契約期間與其他條件)及議價後訂約。廠商若未按前開期限向館方申請續約者，視為放棄優先續約。廠商明瞭本契約並無保證續約之意。

六、籌備整修期及營運期與營業時間：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開始履約並起算租金，並應於 15 個工作天內提交修正完整之「營運企劃書」，並於本館審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併同契約送本館用印。決標日翌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提交「工作計畫說明書」，內容包含籌備整修期及營運期之期程、裝修工程說明應含水電配置圖及裝修平面圖(並須檢附裝修材料)、各營運項目名稱、服務種類、定價。

(二)得標廠商應於館方核定「工作計畫說明書」日翌日起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整修作業。

(三)廠商營運項目及內容(販售商品名稱及售價，包含但不限於住宿設施房價及大客車停車場收費)，必須於「工作計畫說明書」中提供予館方備查。若事後須更改各項商品(服務)種類、定價及參考之資料時，亦應於 7 個工作天前函報館方。

(四)投標廠商應至少配合本館開館時間營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如遇特殊事由須暫停營業，得標廠商應於 7 個工作天前函報館方核准。未經館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停止營業，違者應按日繳交館方違約金 1 萬元；擅自停止營業日數逾 5 日以上，第 6 日起即按嚴重缺失計罰。但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經機關同意者免罰。

七、其他配合事項：

(一)本區域有獨立水電錶，廠商應依水電費單之金額於本館通知期限內繳納水電費。

(二)廠商應配合機關宣傳需求張貼或放置相關活動海報、DM等文宣於營業區域。

(三)各區特殊清潔及修繕責任：

履約區域	特殊修繕責任
南區大客車停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客車停車場路面，由館方維修鋪平後移交廠商，續由廠商負責清潔、保養、維修。2. 大客車停車場至主題館3樓天橋之電梯，由廠商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及清潔，維修作業由館方負責。該區域樓梯亦由廠商負責清潔。3. 南區大客車停車場廁所(屬本契約負擔清潔範圍)，清潔、設備維修由廠商負責，建築物主體如有非人為損壞維修由館方負責維修。
住宿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住宿設施標租範圍(包含建物內之電梯)由廠商負責清潔、保養及維修，建築物主體非人為損壞由館方負責維修。2. 住宿設施空調部分區分為房內空調及公共空間空調。房內空調由廠商負責清潔、保養及維修。公共空間空調由廠商負責每季定期清潔及保養，如有損壞由館方負責維修。3. 住宿設施電梯由廠商負責清潔及維修，並應每月定期保養。
容軒建築物	容軒建築物標租範圍(包含建物內之電梯)由廠商負責清潔、保養及維修，建築物主體及生態水池，如有人為損壞由館方負責維修。
其餘負擔清潔範圍	廠商負責清潔及巡視，如有損壞，則由館方負責維修。

八、投標廠商資格：

- (一)廠商設立登記或具設立證明。
- (二)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九、投標檢附文件資料：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廠商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營運企劃書：乙式 10 份（應含報價清單，如附件一）。詳細內容請詳閱第十一項。

- (四)報價單，詳附件一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無代理授權者免附，可於開標現場提出）。

- (六)廠商信用之證明。

- (七)押標金：無。

十、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50 萬元整。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租賃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逕匯入機關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12036014138」。(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為受款人)。
3. 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一、營運企畫書撰寫規定：

(一)撰寫格式：直式橫書書寫，請使用A4紙張雙面繕打裝訂(特殊圖表可使用其他尺寸、惟請折妥)。

(二)撰寫大綱：

1. 封面(註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
2. 目錄
3. 廠商概況、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
 - 經營團隊背景
 - 廠商財務狀況(須出具相關證明)
 - 廠商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應提供廠商經營各區之年營收及員工數作為佐證，亦可提供照片及平均來客數。廠商如有旅宿業或餐飲業實積尤佳。)
 - 現行經營內容(得以照片及平均來客數呈現)
4.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 經營方向及服務品質
 - 整體規劃構想(應包含各區域營運規劃)
 - 整體經營規劃架構下，如何結合本館意象。
5. 空間規劃內容：
 -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
 - 營運空間施工時程
6. 營運管理：
 - 本案財務計畫(含本案報價之經營權利金分成率、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預估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請自擬報價清單呈現)
 - 服務項目及價位規劃(應包含各區價位規劃及營業時間)
 -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劃
 - 員工管理計劃及行銷能力 (應包含員工數及員工管理，行銷管道及新聞曝光計畫等。)

- 配合機關之行銷活動及配套優惠(如結合本館票價優惠及營隊優惠，此優惠包含但不限於餐飲、住宿設施及停車場收費等)
 - 負擔清潔範圍之清潔執行頻度及方式
7. 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互動方案，包含週邊里民互動方案、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會員及志工優惠等方案。
8. 專案聯絡窗口與電話。

十二、投標與評審方式：

- (一) 本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如廠商未達3家時，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
- (二) 參照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審項目請參閱表3)。評審委員評分相加，即為對該廠商之評審總分，評審總分之平均未達70分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各評審委員給定之序位相加，即為對該廠商之合計值，以合計值最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優勝序位第一、次高者優勝序位為第二、第三高者優勝序位為第三，餘者以此類推。

表 3.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項目
一	廠商概況、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團隊背景 • 廠商財務狀況 • 廠商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應提供廠商經營各區之年營收及員工數作為佐證，亦可提供照片及平均來客數。廠商如有旅宿業或餐飲業實績尤佳。) • 現行經營內容
二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方向及服務品質 • 整體規劃構想(應包含各區域營運規劃) • 整體經營規劃架構下，如何結合本館意象。
三	空間規劃、營運管理及顧客服務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硬體設施設置及空間格局規劃 • 營運空間施工時程 • 服務項目及價位規劃 (應包含各區價位規劃及營業時間) • 本案財務計畫 •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管理計劃及行銷能力（應包含員工數及員工管理，行銷管道及新聞曝光計畫等。） • 配合機關之行銷活動及配套優惠(如結合本館票價優惠及營隊優惠，此優惠包含但不限於餐飲、住宿設施及停車場收費等) • 負擔清潔範圍之清潔執行頻度及方式 • 營業時間
四	經營權利金分成率及報價合理性	15	附件一之報價合理性分析
五	創新及優惠服務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敦親睦鄰方案。 • 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會員及志工優惠等方案(如餐飲、住宿設施或停車場配合館方營隊優惠尤佳。)
六	簡報及答詢	10	簡報內容及答詢清楚明確

(三)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於開標日，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未符資格者不予評審。

(四)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於通知評審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其程序如次：

1. 簡報之先後順序，按投標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2. 由廠商提出15分鐘簡報，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3. 廠商簡報人員應為本案之計畫負責人，出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
4. 簡報所需設備由招標機關提供投影機、螢幕各一組，其他設備投標廠商須自行攜帶準備。
5. 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行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約時間。

十三、 決標原則：依優勝順序依次議約，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高者優先議約；如標價仍相同，則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約；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十四、 公告方式及領標方式

- (一)本案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政府採購網辦理財物出租公告。
- (二)招標文件須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詳財物出租公告)至機關官網行政公告(<http://www.nmmst.gov.tw/chhtml/news/30>)下載招標文件。

十五、投標截止時間：108年10月07日17:00(以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為準，如採郵寄者應自行評估送達時間)。

十六、開標時間及地點：108年10月07日17:30，於本館行政中心2樓會議室。

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所列應附具之資格及證明文件各1份、企劃書10份，密封後投標。所有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案名。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期限前，以郵件送達時間或專人送達20248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中心收。

十八、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工作日9:00-17:00。

二十、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報價單

經營權利金分成率：_____%(a)；不得低於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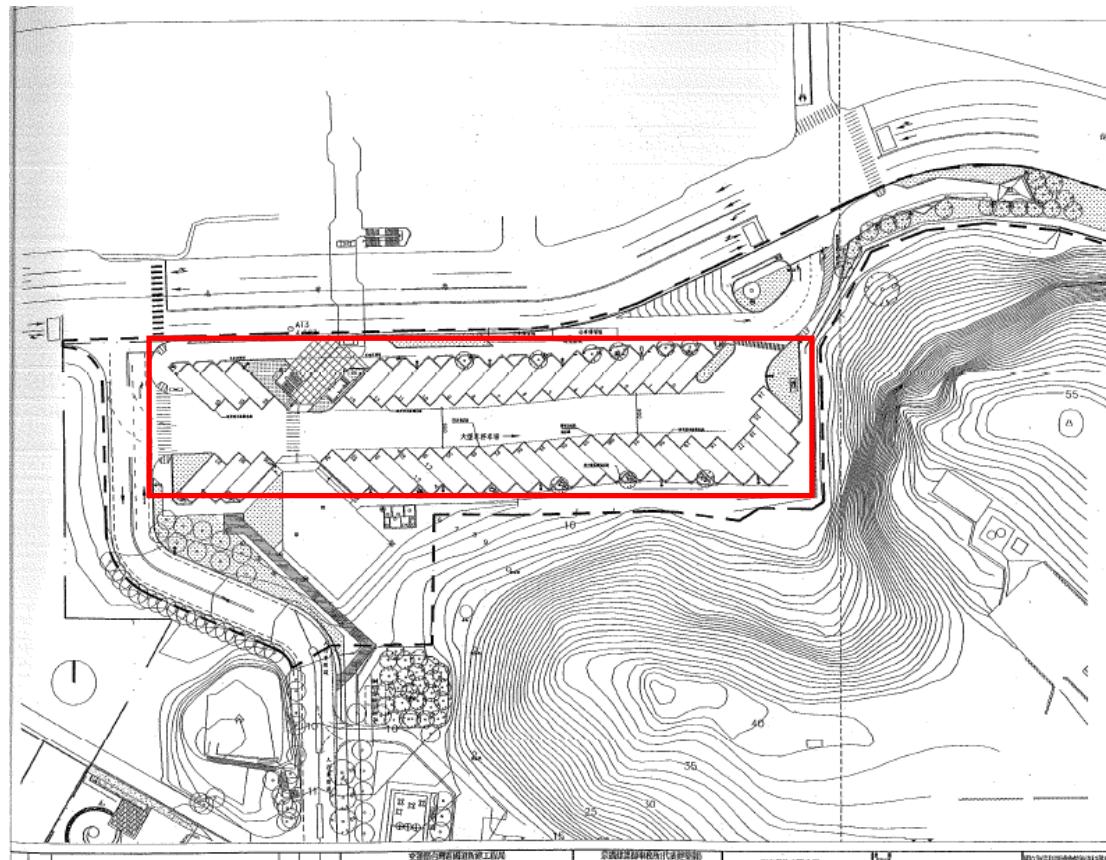
住宿設施使用目的變更為旅館後：(a)+1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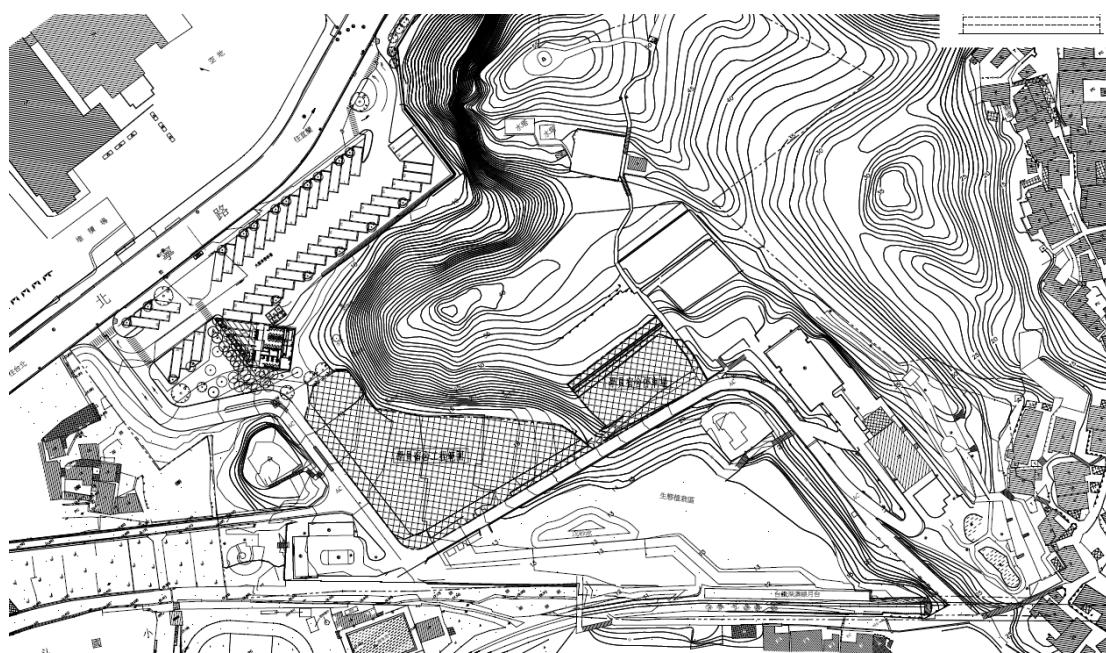
1. 依投標報價單所提經營權利金分成率，廠商自本契約履約期間開始起，應於每個奇數月之 20 日前出示前 2 個月之營業稅申報書，權利金依據當期營業稅申報數所載之營業額(扣除 5%營業稅後)按廠商投標時承諾之分成比率(%)計算經營權利金(未含稅)。
2. 本契約期間，表一所列住宿設施使用目的變更為旅館後，其經營權利金分成將依廠商投標時承諾之分成比率再加收 10%，其計算方式依前款方式辦理。
3. 廠商應開立發票並配合商業營運範圍委託經營範圍單獨設立統一編號及稅籍，俾利後續計算經營權利金分成。

投標廠商之公司印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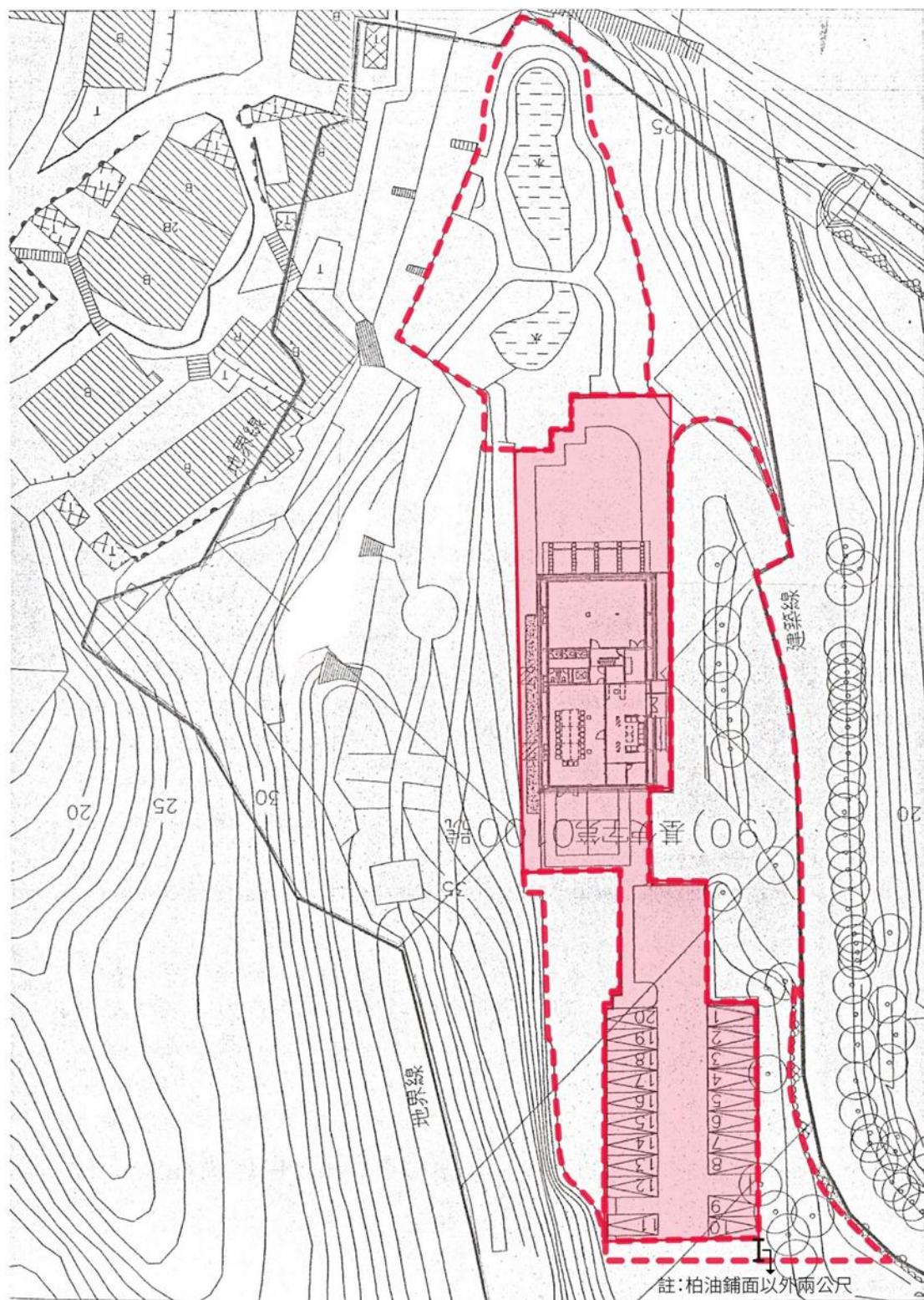
附件二 - 容軒園區各標租範圍平面圖及負擔清潔範圍之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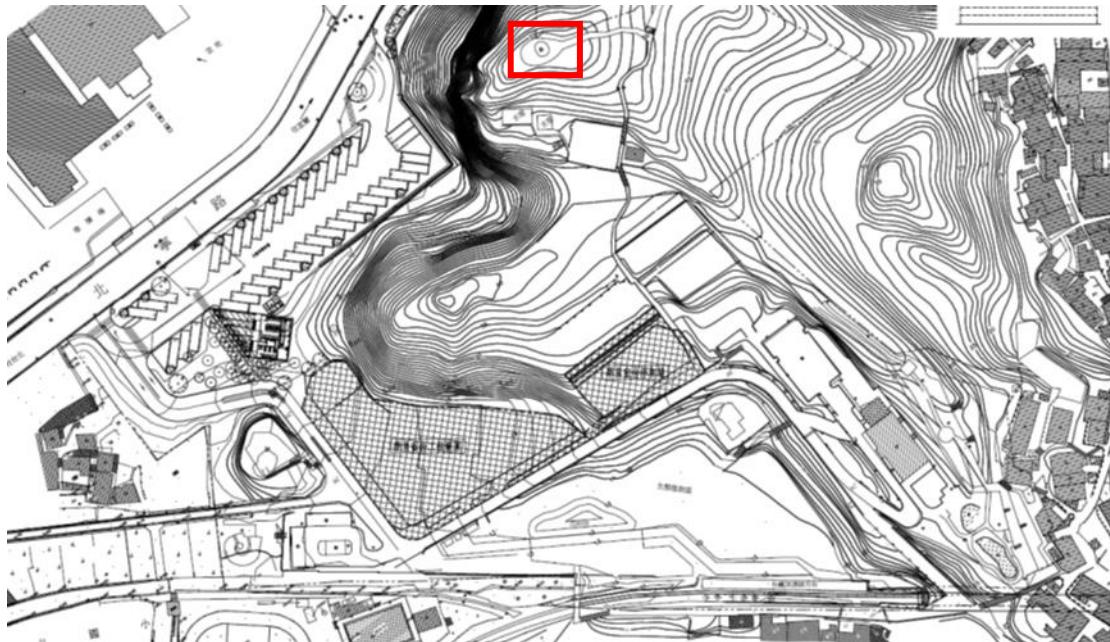
南區大客車停車場標租範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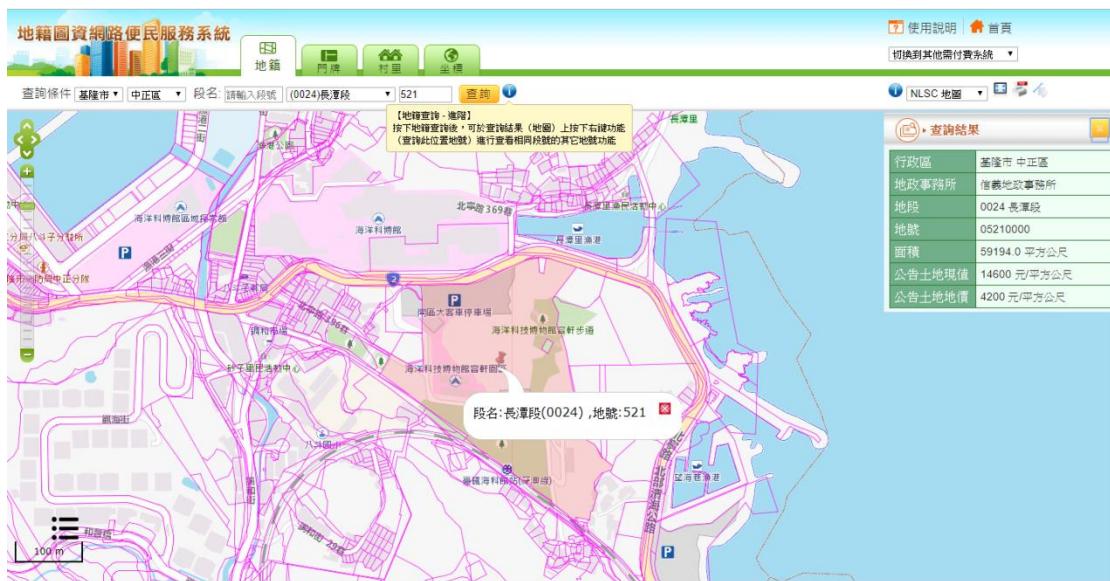
住宿設施標租範圍平面圖(圖中黑色網點區域)



容軒建築物標租範圍平面圖



容軒步道景觀平台(紅色方框內)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查詢條件：基隆市 中正區 段名：請輸入段號 (0024)長潭段 582 查詢

地籍查詢-地圖
按下方地籍查詢後，可於查詢結果（地圖）上按下右鍵功能
(選取此位置地點)進行查看相同段號的其它地點功能

行政區：基隆市 中正區
地政事務所：信義地政事務所
地段：0024 長潭段
地號：05820000
面積：2618.0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146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地價：4200 元/平方公尺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查詢條件：基隆市 中正區 段名：請輸入段號 (0024)長潭段 585 查詢

地籍查詢-地圖
按下方地籍查詢後，可於查詢結果（地圖）上按下右鍵功能
(選取此位置地點)進行查看相同段號的其它地點功能

行政區：基隆市 中正區
地政事務所：信義地政事務所
地段：0024 長潭段
地號：05850000
面積：177.0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146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地價：4200 元/平方公尺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查詢條件：基隆市 中正區 段名：請輸入段號 (0024)長潭段 527 查詢

地籍查詢-地圖
按下方地籍查詢後，可於查詢結果（地圖）上按下右鍵功能
(選取此位置地點)進行查看相同段號的其它地點功能

行政區：基隆市 中正區
地政事務所：信義地政事務所
地段：0024 長潭段
地號：05270000
面積：174.0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146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地價：4200 元/平方公尺

查詢條件: 基隆市 ▼ 中正區 ▼ 段名: 請輸入段號 (0024)長潭段 ▼ 520-3 **查詢**

查詢結果

行政區	基隆市 中正區
地政事務所	信義地政事務所
地段	0024 長潭段
地號	05200003
面積	6897.0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	146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地價	4200 元/平方公尺

查詢條件: 基隆市 ▼ 中正區 ▼ 段名: 請輸入段號 (0024)長潭段 ▼ 521-1 **查詢**

查詢結果

行政區	基隆市 中正區
地政事務所	信義地政事務所
地段	0024 長潭段
地號	05210001
面積	2490.0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	146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地價	4200 元/平方公尺

查詢條件: 基隆市 ▼ 中正區 ▼ 段名: 請輸入段號 (0024)長潭段 ▼ 520 **查詢**

查詢結果

行政區	基隆市 中正區
地政事務所	信義地政事務所
地段	0024 長潭段
地號	05200000
面積	8325.0 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	146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地價	4200 元/平方公尺

本案標租地籍圖